

#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會徽(LOGO)徵選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自109年10月16日設立迄今將滿週年，為凸顯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意涵，期望透過公開方式廣徵會徽(LOGO)，以廣泛運用相關宣傳標示，展現本會整體形象。

## 二、參加資格

本國之自然人、團體或學校得參加本徵選活動。但自然人僅得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共同擇一方式參加，不得重複報名；與他人共同報名參選者，組成以5人為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代表；各報名者繳交之作品以一件為限。

## 三、活動期間：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
- (二) 網路票選時間：110年10月4日至110年10月17日。
- (三) 評審時間：110年10月18日至110年10月24日。
- (四) 得獎公告：110年10月25日公布於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並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

## 四、收件方式

- (一)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限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繳件)。
- (二) 收件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信封請註明參加「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徽LOGO 徵選活動」。(參選作品請妥善包裝，若寄送過程中有所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聯絡電話：06-2991111 #8965 林助理員。
- (四)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並應於寄出前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件：
  1. 報名表。(附件1)
  2. 參選作品及理念說明。(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
  4. 作品光碟或隨身碟(含附件1、附件2及圖稿設計電子檔)

## 五、設計要點

呈現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成立宗旨，彰顯「宜居·移居」族人樂以臺南為第二個故鄉的目標。設計原則與方向可參考如下：

- (一) 展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
- (二) 凸顯不同族群主體，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 六、評選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採網路票選方式，以最終得票數前5至10名(實際名額由評審團依收件數決定)進入第二階段。
- (二) 第二階段：召開專家評審會議依下列評核標準及配分原則進行評分，依分數高低取第1名至第3名，以及佳作2名。
  - 1. 評審作業：由主辦單位主管及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共5人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 2. 評核標準及配分原則：
    - (1) 設計理念及文化特色30%
    - (2) 創意及整體造型30%
    - (3) 美感或美觀性30%
    - (4) 延伸應用10%

## 七、獎勵方式

- (一) 第1名：錄取 1 名，新臺幣(以下同)50,000 元及獎狀1紙，其作品為本會會徽。
- (二) 第2名：錄取 1 名，20,000 元及獎狀1紙。
- (三) 第3名：錄取 1 名，10,000 元及獎狀1紙。
- (四) 佳作：錄取 2 名，5,000 元及獎狀1紙。

## 八、應徵作品規格如下：

- (一) 參選作品電子檔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標章，並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物上。
- (二) 繳交規格以電腦完稿 (LOGO 原始檔及 JPG 檔)，並以參選者姓名加上 LOGO 為檔名 (例如：林某某 LOGO.ai、林某某LOGO.jpg)，須符合 300dpi(含)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並以 A4 彩色列印輸出 1 份。

- (三) 彩色稿應附上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設計理念說明(300字以內)，以彩色列印並浮貼於A4尺寸影印紙上(請參考附件2)，請勿書寫或留下任何姓名或記號。
- (四) 請將參選作品電子檔(含 LOGO 原始檔及 JPG 檔)及報名表電子檔依格式燒錄至光碟或存入隨身碟(USB)、行動硬碟參選。
- (五) 作品應為原創，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且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等之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影響評選公平性疑慮之記號，違者不得參加評選。

#### 九、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

- (一) 作品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及所有檔案正確無誤，若發生任何無法執行之情形，均視為不合格件。
- (二) 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但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作為儲存媒介繳交作品檔者，得於徵選活動結束後，自行聯繫主辦單位領回。
- (三) 獲選為本會會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著作人應同意讓與臺南市政府所有，臺南市政府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著作人並承諾對臺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獲選為本會會徽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配合主辦單位需求，進行LOGO圖製潤飾調整(至多6次)，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同意不收取服務費用。
- (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2. 違反著作權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
  3. 參選作品(含參考作品)曾於其他公開徵件比賽獲獎。
  4. 其他違反本徵選活動情節重大。
- (六) 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須扣繳所得稅；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獎金由共同代理人、負責人或代表人領取。獎金分配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之，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七) 凡報名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
- (八) 活動洽詢：06-2991111 #8965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林助理員。

附件1：報名表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徽 LOGO 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選編號：\_\_\_\_\_

參選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共同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如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等(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_____ )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及手機	
參選者資料	1		/	
	2		/	
	3		/	
	4		/	
	5		/	
	共同代理人、負責人 或代表人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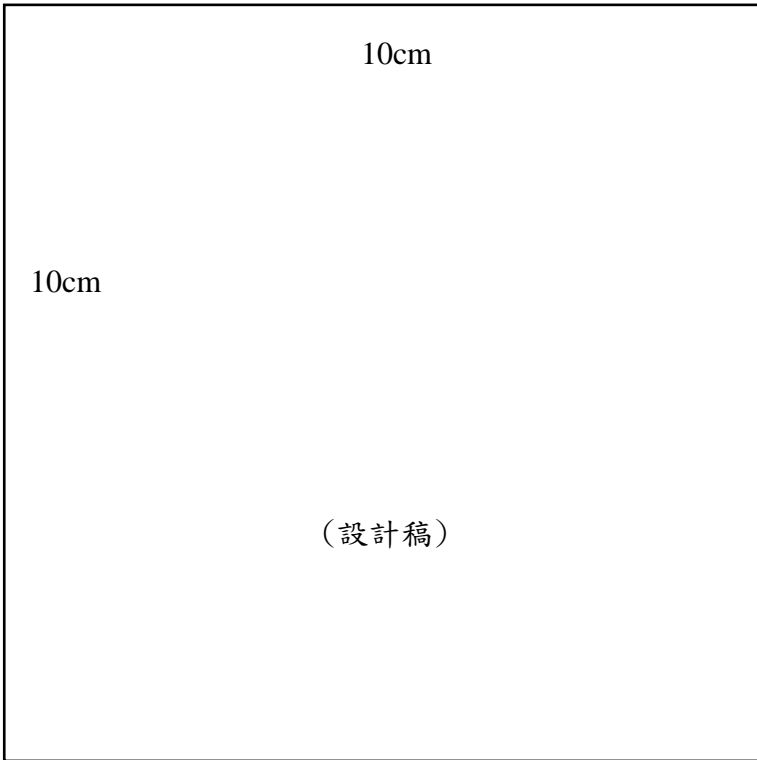
參選者同意事項：

1. 參選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並接受評審結果。
2. 所有參選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但以隨身硬碟或行動硬碟作為儲存媒介繳交作品檔者，得於徵選活動結束後，自行聯繫主辦單位領回。
3. 獲選為本會會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同意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重製及修改等權利。
4. 參選作品於評選結果公告前，不得參與其他徵選、競賽或公開場合之活動，日後若經查明評選期間有一稿多投之情形時，參選者將喪失參選與得獎資格；如為得獎後發現者，應撤銷得獎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獎金。

參選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以自然人名義共同參選者，共同著作者皆需簽名，並推舉共同代理人處理相關事宜；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參選者，應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附件2：參選作品及理念說明

<p>設計縮圖</p>  <p>10cm</p> <p>10cm</p> <p>(設計稿)</p>
<p>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p>
<p>設計理念說明(300字以內)</p>

附件3：切結書

作品未抄襲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_\_\_\_\_（共同著作者均應臚列）

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徽(LOGO)徵選活動」，茲切結所提之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除立書人等之參選資格應被取消，並自負法律責任外，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狀，應歸還主辦單位。
- 四、若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及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有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使用次數不受限制，並配合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 六、立書人之參選作品如獲選為主辦單位會徽，立書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自獲選之日起，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權利；立書人獲選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如已申請商標註冊者，同意願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拋棄商標權，或同意移轉其商標權予主辦單位。
- 七、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共同著作者均應簽名）

身分證字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事務所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